

灰 尘 的 眼 泪

虚幻世界里下起的雨滴，
是那红尘中灰尘的眼泪。
一只大雁飞走带不去冬天，
一只燕子飞回带不来春天。
不管乌鸦怎样喋喋不休，
江河终究要流入大海。

康笑胤◎著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谨以献虞京燕

本故事纯属虚构，它发生在一个虚幻世界

灰尘的眼泪

鹊踏枝

双飞双舞两两间，手卷罗帷，豆蔻转迟暮。
落花千片肠欲断，无语梦中烟雨路。
昨日青丝今朝雪，露华寒结，沧海变桑田。
灰尘暗泪残箫声，红妆魂断夕阳处。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的版编目(CIP)数据

灰尘的眼泪 / 康笑胤著. -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142-957-5/I.435

I.灰… II.康… III.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1135 号

灰尘的眼泪

作 者: 康笑胤

责任编辑: 史 宁

装帧设计: 秋语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邮 编: 100083 电话 82885151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26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42-957-5/I.435

定 价: 35.00 元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自序

飞鼠我见识过，在梦里头。《灰尘的眼泪》一书我写得很累，由于执着追求于美学，几乎让自己掉进死胡同。想铺开来写，担心语言不够优美；想换个花样写，又怕弄巧成拙。认真考虑四五天，也烦恼四五天，在精神与肉体极度疲惫的情况下，便做得怪梦。那飞鼠还真像记载中的那模样，鼠头兔身，扬起背上茂密的长毛可以腾空飞起。梦醒之后，飞鼠回去天池山。思前想后，有些人就像是老鼠，老鼠跑得再快也有猫去捉，但是它们要是像飞鼠那样飞起来了怎么办？遗憾的是我那次没有梦到飞猫。

以前有一个叫做“经”的漂亮女孩，她说她认识耳鼠。不知道这飞鼠与耳鼠，到底那个厉害些。“经”说耳鼠可以把尾巴当成翅膀飞。我真的很担心，猫要是遇见飞鼠与耳鼠该如何是好？这猫儿的眼睛是一天三变，早上把爪子伸到渔池里想捞一把。中午又冷不防地咬老虎一口，晚上偷吃还无辜连累狗挨顿打。飞鼠与耳鼠就不同了，它们会飞，猫的轻功也不过是上完树梢就到顶。但是我知道，猫肯定想吃耳鼠的肉，因为吃它的肉，不会生膨胀病，还可以防御百毒。

这世上聪明人太多，不知道他们是吃了“曼兑圣木”，还是食了“蒙木果”？反正我很糊涂，为了一本书，越写越傻呆。有没有什么神药，可以让我变圣明一点呢？我知道有的药吃了之后，可以不会哽咽，不会打嗝，不会发怒，不再有嫉妒之心，使人变聪明的药，恐怕这世上真的没有，否则只要我登高一呼，全世界的人都会跟着我去寻找。算了，妄想聪明是不会变聪明的，不如学那三头六尾的乌鸦，整天嬉笑来得真实。想长生不死吗？自古代的皇帝，到现在的农民都会说想。长生不死之药到底是什么？西王母一次就送给穆天子很多！如果说长生不死之药是“玉”的话，那么西王母一次送穆天子那么多的玉做什么？穆天子家会缺玉吗？诸位有所不知，西王母送的是神玉，五彩斑斓；穆天子家的是凡玉，颜色可能太单纯了。神玉就不一样，它是长生不死之药，

女娲娘娘就是用它来补天的。近来有学者研究得出，那被追仙族称之为长生不死之药的五彩神玉，象征着男性的生殖器官。奇怪，西王母一次送那么多男性生殖器官给穆天子干吗？带着种种疑问，思索了大半天，终于豁然开朗。西王母的意图，是在告诉穆天子什么才是真正的长生不死之药，只有阴阳结合，才能延绵永世。玉真的可以补天吗？古字“媧”形似女性的生殖器官，女娲补天，实质上指的就是阴阳交融。按照上段文字这么一说，要使一部小说永世长存，非得在书中大量描写阴阳结合，长生不死的内容不可。我想使得自己聪明点，现实中却没有这种药吃。我想长生不死，却又找不到不死树食。我绝对不会像明朝那傻瓜皇帝一样，千金之躯让一粒“红丸”给结束了。我从书上看到，骑吉量马可以长寿活到千岁，骑乘黄可以长寿到两千岁。真伤心，我骑不到这两种马也！因为它们分别在神话传说的犬封国和白民国。我非常羡慕轩辕国的人，他们最短寿命都是八百岁，妙不妙？其实古人比今人更渴望长生，为了能永生不死，可以连后代都不要，无臀国不就是这帮古人想出来的吗？死后心不会腐，一百二十年后又可重新做人，这样神奇还要后代何用？

闲话休提，《灰》书是在大年三十晚上结稿的，朋友送给了我一本《平家物语》表示祝贺，我也受宠若惊地接下了。这家伙平时——铁公鸡一毛不拔，今日送我一本名著用意何在？大年夜出太阳，真是有点离奇得很！夜晚可以不出太阳，那我盼望出月亮总行吧？我与女友万水千山分隔两地，只想寄相思予婵娟，可是黑夜对我说——别等啦，痴心妄想！《灰》在此起彼落的爆竹声中诞生，不知道这是意味着年终就是我事业新的开始吗？还是预示着它将会像大年夜的“蒸笼”一样，成为热门货？不管它象征着什么，第二天改不了是大年初一，与亲朋好友见面，彼此拜年问声好，尽拣一些吉利的话说说。想着下一部小说如何去写，也就没心思玩乐了，坐回书桌前，随手翻了翻手稿，怎么这么多错别字，真是大白天遇见阎王爷——活见鬼了！我死都不承认我会那么马虎大意。再看一看内容，不得了，那么多的仿古句型，读者会不会雾里看天，模模糊糊？改，应该改！改什么呀，大白天掌灯多此一举，应该相信读者的欣赏水平！不管读者能不能读懂这部书，能否认识到什么，

理解些什么，以什么样的眼光去看待它，我不想过多的去关心了。雾里观山峰——渺渺茫茫！看完了春节联欢晚会，一位朋友跑过来对我说他女朋友怀孕了，问我能不能借点钱给他，我没等他说完，便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递给他，“上面记载了许多打胎的药和方法……”他像是看到宝贝似的，连忙把它“抢”了过去。我接着对他说：“如果你们不想生孩子，干脆吃骨蓉，要不你让她吃黄棘果也行，保证你们永远无后！”看着眼前厚厚的手稿，似乎有一种东西在压迫着我，然而它却又似那雪花飘落在海上面，看得见却摸不着。看得见的是它的躯体，摸不着的是它的精神。

在市场经济下，走真正的艺术之道，路已不是很宽。如果你不适应，好似锯伐大树将会拉倒。我算是打开窗帘开眼界了，快刀切豆腐是不费劲的，但也只是裤兜里的窝囊废。筷子这一生啊，吃了饭就睡！就任历史将垃圾倒进粪池里，让它们同流合污去吧！

目 录

自 序	1
楔 子	1
第一章 风雨山林情	5
第二章 神于梦中醒	31
第三章 风云温柔魂	53
第四章 芳华玉如剑	75
第五章 岁寒知高峰	96
第六章 露底苦涩眩	117
第七章 夜魔重现身	139
第八章 天神清冷曲	161
第九章 沉鱼落雁恨	183
第十章 神龙君子训	205
第十一章 天长与地久	227
第十二章 烟雨人生劫	249
第十三章 天堂驾飞龙	273
第十四章 香艳温馨剑	294
第十五章 梦里孽缠绵	316
第十六章 夜月龙凤缘	338
第十七章 青青园内草	360
第十八章 倦鸟归红尘	381
尾 声	403
后 记	406

楔 子

花前月下饮酒，孤形只影相伴，人对明月，月照孤影；举杯邀月，对饮三人。这看似月下独酌，怡然自得，其实孤独寂寞空虚。烟雨轩主在寒光下，凌乱地踩着自己的影子，跌狂着，似是在撒酒疯，“拨云寻古道，倚树听流泉”。或许有些疲累，烟雨轩主仰卧石块上，狂歌豪饮。天真无邪的美梦，已成为过去，美梦理想在现实中碰撞得“粉身碎骨”。古人说三杯美酒，既可以通往美好的人生大道，还足能与大自然合相通道。烟雨轩主从明月初升，直喝到“中庭清明寒气生”，他却依然未能品尝出杯中之物，到底有何真理妙意。对于人生的领悟，烟雨轩主不是靠杯中美酒，而是他那不平凡的坎坷人生。是追求才让他如此这般“忘我超然”。当年那万丈豪情，风发意气，现今已随年龄增长而隐藏起来。失意沉没之后，便是对事物重新评估与思考，借酒寄物来宣泄内心的不平与伤痛。天地亦不明烟雨轩主心里苦。

“天若不爱酒，酒量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景色苍茫的远山，延向天的尽头，汹涌奔腾的江水，似乎来源于银河。天是那样的长，地是那样的远。烟雨轩主爬起身站在石块上，举起手中酒瓶对天喊道：“君不见，吴中张翰称达生，秋风忽忆江东行。纵使生前三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烟雨轩主酒醉入梦，魂魄飘荡在渺渺清空中。忽闻耳边传来阵阵童谣：“叹世上多少痴人，多数是忙人，少数是闲人。酒色迷人，财气昏人，缠定活人。钹儿鼓儿终日送人，车儿马儿时常见人。精细的瞒人，本分的饶人。不识时人，枉自为人，炎凤，炎凤，枉为人，万年未修至诚心！”烟雨轩主于童谣声中逐渐清醒过来，他慌惑地四处张望，终不见任何事物。于是口中道：“酒色财利，我皆不追逐，何以说我枉自为人呢？”几声闪电惊雷过后，四周再次响起童声：“一年老于一年，一日没过一日，一秋又是一秋，一辈催于一辈。一聚又一离别，一喜再一伤悲，一榻仅一身卧，一生如一梦里。寻一伙新相识，他一会儿，咱一会儿；都一般皆相知，你吹一回，他唱一回，

我乐一回。笑呵呵！”

“人生如梦，命运似戏！”烟雨轩主仰首北方苍穹，感悟呻吟：“朝吟暮醉两相宜，花落花开总不知，虚名嚼破无滋味。此闲人惹是非，事事躲避，事事休提。”电光火石间，眼前突然幻化出怪异的缥缈景象：烟雾中座落着形状怪异的无欲山，山上风景秀丽，林木幽深，草发银花，树结黄金；幽鸟啼鸣，清泉溜响，奇珍异宝，满地铺玉。正在烟雨轩主惊讶之时，忽然听闻歌声唱曰：“无欲山，绝情海，无情无欲无痴怨；烦恼树，痛苦草，烦恼痛苦多伤神；嫉妒崖，奸诈峰，峭壁奇石阴险多；骄傲花，贪婪鸟，花谢鸟亡私念消；懒惰石，势利土，懒惰石上空想生，势利土中吝啬苗。正是：无欲无求日月阴阳精华通灵意，思想是非成败得失生欲念。”烟雨轩主寻声望去，只见美貌绝伦的忏悔仙子，正双膝跪在忏悔碑前痛苦流涕。芙蓉如面柳叶眉，鬓云唇红香腮雪，眼波秋水鼻如玉。烟雨轩主上前道：“请仙子赐告，缥缈峰怎么走？”忏悔仙子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烟雨轩主心里很纳闷自己为何看不见。忏悔仙子大笑道：“既知山上有峰踪，如何不晓机缘行？玄气冥雾化做峰，峰在虚无缥缈间。”忏悔仙子说完，化作烟雾消失不见。烟雨轩主法眼金光，穿入气雾之中，只见金光闪闪的宫殿悬挂在玄穹中。烟雨轩主纵身穿气过雾，落在宫殿前。烟雨轩主神态忽然变得痴呆起来，这无欲山飘渺峰他分明来过，而且这种神奇感觉，似乎就刚发生在脑后的昨天。

烟雨轩主拍掌将紧闭的宫殿大门击开，从来只听说过天外有天，山外有山，不想这缥缈宫竟楼中有楼，阁中有阁。烟雨轩主感到有道幻影从眼前划过，迅速穿壁消失，如入无物之境。烟雨轩主着魔似的跑上去，施展绝世神功怎么也拦截不住那幻影。烟雨轩主来到深院幽居前，烟雨轩主伸手推开门，眼前渺渺茫茫到处都是霞雾纷飞，微微荡荡尽是乾坤气。气雾中有只巨大的天蚕，正卧居在桑叶床上吐丝修炼。烟雨轩主轻步上前，准备伸手去抚摸天蚕的躯体，天蚕突然消失而去。“蚕儿？蚕儿？”烟雨轩主大叫着奋力追奔，无意间进入神秘玄道。聪明无比的烟雨轩主，此时根本就没思想自己与天蚕是何关系。狂风吹起地面飞砂走石，树倒花折。半空中降下巨大的银色天蚕，通体白光闪烁，震

得四周山崩地裂，石破天惊。

天蚕摇身变成优美绝色的天蚕仙子，伫立在缥缈峰顶。但见她凤鬓盘空，轻移莲步，翩翩起舞。天蚕仙子身姿敏捷丽更美，婀娜腰肢温甚柔。这似是昨是今非，又似痴儿不解过往事。这虚虚幻幻的图画，看起来渺渺茫茫，信念上却玄玄真真，感觉中似有似无，思想间又如梦如幻。这以前明明不曾相遇的身影，为何有如此熟悉的感觉，可转而又如何记不清这似曾相识？今孤魂到此，莫非有何机缘提示？烟雨轩主正迷惘糊涂间，天蚕仙子停下轻盈的舞姿，目光凄迷地凝望着烟雨轩主。烟雨轩主从天蚕仙子哀怨的眼神中似乎看到什么，只见他移身走近她呼唤道：“蚕儿？蚕儿？我是蜘蛛！我是你的小蜘蛛！”天蚕仙子摇头苦笑道：“你是炎凤王子，不是我的小蜘蛛，我的小蜘蛛早被炎凤王子杀死在天意宫中！”烟雨轩主十分激动地道：“你的小蜘蛛没死，蚕儿！我就是你的小蜘蛛！蚕儿，我没有死，炎凤就是你的小蜘蛛，你的小蜘蛛就是炎凤！我的蚕儿？”天蚕仙子幽幽地摇着头，道：“我的小蜘蛛在他临死前说过，即便是他先于蚕儿而死，也会把蜘蛛网织在人间，表示他对蚕儿的情千丝万缕，永远不断。如今蜘蛛已死，蚕儿要为他殉情，蚕儿要把天蚕丝铺盖在云霞间，与红尘中的蜘蛛网丝丝相连，互相纠缠，你怎会是我的小蜘蛛呢？你是炎凤王子！”烟雨轩主心疼地道：“对不起，蚕儿！蜘蛛神早已死去，我是冒名他接近你。但我是无心地欺骗，天蚕与蜘蛛是天赐的姻缘，其实蚕儿爱的不是蜘蛛，而是我炎凤。”天蚕仙子双眼中泛出晶莹的泪珠。

天蚕仙子痛苦地道：“别再说下去，你只要告诉我，蜘蛛神是不是被你所杀？我只要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烟雨轩主叹息着点头称是，说：“他被天意王子唆使想杀我，我是被迫出于自卫！”天蚕仙子低声哭泣道：“你为何要找到这里来，你当我为蜘蛛殉情死啦，岂不是更好？”烟雨轩主十分心痛地道：“你之所以选择殉情，是因为你当蜘蛛神是我，你之所以死而复活，是因为你对我们的爱怀有信念！是因为你知道我不是蜘蛛神，而是炎凤。蚕儿知道炎凤不会死，蚕儿知道我们可以重新开始！”天蚕仙子泪流满面，香淡翠减，娇怯的纤纤身影，随着突然而来的阴风，将她往天涯海角的尽头吹去。“蚕儿？蚕儿？蚕儿？”

烟雨轩主伸手去抓天蚕仙子，忽然感觉自己身躯被什么扣住，只见密密麻麻、黑压压地妖魔怪兽和魑魅魍魉自头顶向他扑来。万道金光闪过长空，齐刷刷地射向烟雨轩主的眉心。烟雨轩主大惊失色，挥手将万道金光操在手中。就在这时，那群妖魔怪兽和魑魅魍魉抓住他的身体，试图将他分肢裂骨撕成碎片。烟雨轩主施展开罗刹剑法，捣弄乾坤翻江倒海，挥手間山摇地动。

烟雨轩主消灭那些妖魔鬼怪和魑魅魍魉后，飞身飘入纷纷扰扰的云雾中，就在他右手刚要抓住天蚕仙子时，似乎被某东西抓住双足，将他从云雾中迅速往下拉。烟雨轩主没能抓住天蚕仙子，却抓住她几滴苦涩的眼泪。好好地缥缈峰瞬间烟消云散，烈（爱）火带着石浆滚滚涌来，天蚕仙子没有感到丝毫害怕，当年她与炎凤就是在这爱火中重生。既然早已接受过爱火煅烧和情剑刺心，现在再次被爱火焚烧算得什么？天蚕仙子决定要下凡投胎转世，去红尘中找寻由炎凤王子转世的烟雨轩主。烟雨轩主“啊”声惊吓坐起，全身冷汗淋漓。他的头脑逐渐清醒过来，方知刚才乃只是个梦。他在梦中接住眼泪的双手，紧紧地握成铁拳。当他伸开十指，除去满手的灰尘，什么也没有。烟雨轩主借着月光仔细视之，不知怎的，灰尘竟然化成无数道清泪，滴入尘埃之中。烟雨轩主只觉得心中莫名的痛，茫然中，他的眼眶已盈满泪水。这不再是场虚梦，不再是虚无的幻想，这是现实，真真正正存在的现实。他的泪水与灰尘的眼泪混合，寒风愁雾，伤浮苦悲。遥远地，他听到有个来自天涯海角的声音：“碧云深，碧云深处路难寻，云心若无我，我亦无云心。荣华富贵是场梦，功名利禄如浮云。有来既有去，有是就有非。月白风清定凡心，看破俗世红尘，入我菩提佛门。”这是已故师父空妙大师（即毒龙风岳坤）的声音，因为他特别熟悉。人生有情泪沾臆，滴水世界满终极！

第一章 风雨山林情

古代有个故事是这样说的：出身贫寒的书生王十朋，以荆钗作为聘礼娶钱玉莲为妻；钱玉莲出身书香门第，通情达理，并不计较王十朋聘礼轻薄，愿意嫁给这个为人厚道忠实的穷书生。在钱玉莲陪伴和鼓励下，王十朋入京赶考中得状元。当朝丞相贾似道为巩固自己势力，便想挑选王十朋为自己东床快婿。王十朋深眷家中苦苦等待的妻子，当即婉言拒绝丞相的好意。丞相政治联婚的美梦被打破，理所当然就恼羞成怒，将王十朋贬到地方为官。王十朋给妻子钱玉莲寄去家书，被垂涎钱玉莲已久的乡间富豪孙汝权窃得，并将家书改为休书送到钱家。钱玉莲后母嫌贫爱富，逼迫钱玉莲改嫁孙汝权为妻。钱玉莲见休书文理不通，不相信王十朋会负心人赘丞相府中。钱玉莲无奈之下跳河自杀，幸遇好心人将之救起。最后王十朋回家，夫妻两人才得以团聚。这当然只是古人情感寄托，乡间富豪焉敢拿当朝状元开玩笑？

钱玉莲为争取婚姻自由，不肯屈从命运的安排，竟以死来坚决抵抗。要符合古代人们的情感逻辑，节妇们是需要巨大的勇气。烟雨轩主挥手金笔旋舞，将千古流传的《木兰辞》书写完成。在悠闲的苦闷中，他忘记抚琴歌吟；在岁月的幻想中，激情依旧在燃烧。虽说他隐居于此，但隐居的人未必没有功名之心，他委实难以就此寂寞作罢。他的心从未冷却过，他的心也从未封闭过，他的心依旧是高温沸腾。书写《木兰辞》，只是略表他的孤独情怀而已。

烟雨轩主推开窗户，但见窗外绿云冉冉，窈窕妩媚的烟柳在阳光下尽显风流；庭院里红雪满芳径，欢乐的清风似乎不肯定住。几瓣飞花从窗外飘进来落在地上，清新的芳香勾起他的无限遐思，怜起他的惜春之意。园子里众芳争妍斗艳，落红成阵亦愁人哪！忽然门外传来阵阵轻微的脚步声。“不知何方圣贤大驾光临，柴门未上拴，请自行入内！”爽朗的笑声自门外响起。“门内有君子，门外君子至！”精致的木门被人轻轻推开。“在沉思你辜负过多少好女子是吗？在男女感情方面你确实

得面壁思过三五年！”烟雨轩主笑而不言。气宇轩昂的中年男人从门外走进，他便是上级某部门的部长文学先生。此人英俊不凡，乃是烟雨轩主的良朋挚友，两人平日里相交甚密，你来我往，彼此都懂得对方的为人和处事态度。故此，彼此间没有什么嫌隙。这文部长是居轩冕之中，山林气味甚浓；而烟雨轩主则是处林泉之下，却又胸怀着庙廊经纶。“想要闲散忧闷，就溜达到外面去四处转转，老呆在这个小屋子里做什么？非憋出病来不可！我知道有个好去处，云南大理有处风水宝地，其东南角建有座花木堂。”

烟雨轩主微笑道：“此堂倚于湖水之畔，上有青天白云，下有烟波浩渺。确实是处山青水秀，风光怡人的好地方！”文学惊讶地注视着烟雨轩主，他真没想到烟雨轩主竟也去过这地方。其实文学所说的“华姗堂”，是当年烟雨轩主出资为燕祢姗所建的。华姗堂取自于烟雨轩主和燕祢姗两人的名字：李华（烟雨轩主以前的名字）的华字和燕祢姗的姗字。烟雨轩主不想跟文学多解释些什么，真要解释也非三言两语能说清楚。“近来愁绪纷繁，忧郁盘结于胸，的确想去全国各地走走，或者是去欧洲度假。”烟雨轩主招呼文学道：“请坐呀，我的文大部长，站客难款待！”文学傲视窗外群芳，捧着手中好酒在烟雨轩主近身沙发上坐下来。

烟雨轩主凝视窗外景物，叹息道：“我已游山玩水多年，是时候该居庙廊高处啦！鸟语花香，也该到作别的时候！你看那外面自由飞翔的小鸟，始终是兴致勃勃的；那迎风伫立的劲草，依旧是生机盎然。独我满怀愁绪无处排解哪！”这番话他前些日子还跟好友逍遥子说起过，逍遥子嘲讽道：“沉溺于声色中容易得肾虚阳痿等病，风花水月是你招致灾祸的自身原因，富贵是你惹引别人怨恨的辉煌宫殿！”逍遥子永远都是说话口无遮拦，而且经常不给人留情面。逍遥子来这里居住半个月，便逍遥潇洒的往西藏寻佛而去。逍遥子与玲珑童子平时形影不离，今番逍遥子自个独往西藏，肯定是与玲珑童子闹口角，不然他们绝对不会分开。

文学悠闲的摇晃着脑袋，不急不慢的道：“你叶胤有着放浪江湖的闲情逸致，却没有饮酒低歌、赏心悦事的情怀。你好朋友逍遥子有热衷

财富的贪欲之心，还有追求功名的虚伪毛病。上次他在我面前极尽恭维和吹嘘之能事，尽管他才华横溢，满腹经纶，但终究只是个俗不俗，雅不雅之人。”烟雨轩主听完文学对逍遥子的评价，他是忍住肚痛哭笑不得。烟雨轩主不知该如何为逍遥子证明清白。“文学兄，拥有盖世之功的人喜欢居功自傲，罪恶滔天之人毫无悔过革新之心。世间男子汉大丈夫，很少有人具有渠峦那样的志气，天下大豪杰真君子，很少有他那样的理想。”文学呆楞半晌道：“我怎么觉得他上次只顾注重自己的名誉，而对别人颇有偏激贬低之辞！也许可能是他说话说得得意忘形，没有注意到自己言语中有失。”

烟雨轩主转首叹息道：“渠峦在事业上向来很顺利，这次在文大部长你面前，他算是乐极生悲。欢乐确实是滋生悲哀的土壤，名誉是遭人毁谤的载体。渠峦他从不喜欢与权贵争富裕，但喜欢与脾气暴躁的人争是非；他不喜欢与钻营上爬的人争地位，但喜欢与注重外貌的人争名誉。”文学惬意地点头道：“维护体面不如注重自己的廉耻，博取名声不如端正自己的意识。没有忍让怎么能爱国爱民呢？没有谦虚恭敬怎么能把事情处理圆满呢？”烟雨轩主微笑道：“没有别人的愚笨怎能显示出他的智慧，没有别人的懦弱怎能显示他的勇敢果断？”

文学宝贝似的把玩着酒坛子，问烟雨轩主道：“既然你还身在江湖野外，那么我上次与你说的，你考虑得怎么样？”文学上次提议与烟雨轩主去奥地利定居，烟雨轩主考虑三十分钟后，给予他答案是：“为谨慎起见，为使我日后不后悔，容我再深思熟虑三天时间！”烟雨轩主抱歉地笑道：“哪里话讲得多，哪里事情就做得少。我还没想好。古人常说闲官清，丑妇贞，穷吃素，老看经。我虽是老咯，但还不想现在就抛开学习去享清福。倒是你在官场上不顺意。不过没关系，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

烟雨轩主微笑地走到他身边坐下，道：“你拿着大坛子酒来做什么？是想让我给你张罗酒席？窗外虽有小桃红，室内却没春风面。你不怕我败坏你的雅兴吗？”文学伸手指着烟雨轩主的额头道：“我文学对你习以为常，无伤大体！败后反成功，故拂心处莫放手！”文学独自呵呵乐笑起来：“你这儿绿叶弄荫，虽有妖艳群芳吐香雾，但终归迷人伤

情意。美得不严肃，幽得不严格。所幸还有乳燕雏莺弄语，为你解寂寞。”烟雨轩主哈哈大笑道：“盖世功劳当不得个矜字，别以为你为国为民做些小事情，就居功自傲起来。居高官厚位不要太看重自己，再次提醒你：我并不贪图山水田园，只是觉得世态炎凉，人情冷暖；世味嚼蜡，尘事抟沙。无奈之余，才栖居在这幽静高洁之地。即便尽管如此，身处平凡地位也不会看轻自己。”

烟雨轩主拿过他手中的酒坛，把弄道：“饮酒伤身体，迷情消意志。酒色财三字，世人皆怕又皆贪。但你文学兄权尊位高，却迷恋风雅，厌世弃尘，不为沧桑社稷分忧，单为私情欢娱，这想起来你能心安理得吗？”文学闻他所言，双手抱住后脑勺，翻身躺下道：“不做伤天害理之事，如何不能心安理得？难道只有锦袍玉带加身，高冠位列五侯方才心安？人能否活得心安理得，不是由后人或是历史来佐命，而是由自己来定夺！生活是自己的，不是他人的！怎么生活，取决于我自己！或许恭敬谨慎是全身的关键，但自由逍遥是万古声名响处。”

烟雨轩主放声大笑道：“指沧海铁网阑珊，锦袍空醉墨淋漓，大丈夫应双手握乾坤，笔尖控山河。袖卷钓钩西去是樵夫的追求，雄决世间，志在天下，方是男儿本色。”烟雨轩主终于道出他倍受煎熬的心里话，他那欲主宰天下的性格早在娘胎里就已成型。熟悉烟雨轩主家世身份的人都晓得，他身上流着当年日本黑龙会公主白小茹的血。白小茹在当年风起云涌的旧上海滩呼风唤雨。帮会教父杜月笙指示他的徒子徒孙们追杀天鹰叶文龙，白小茹为保护她的心上人、倍受工人尊重的大英雄，她当着杜月笙面放话：“谁敢动叶文龙半根毫发，就是与我们青衣门为敌，我白小茹会让他从天地间永远消失！”青衣门是上海黑道霸主风无敌苦心经营的，风无敌与日本黑龙会头山满交往甚密，就连杜月笙这个上海皇帝当时也惹不起。

烟雨轩主就是天鹰叶文龙与玉狐白小茹的爱情结晶，烟雨轩主身上既有其父叶文龙的爱国英雄气，也遗传其母白小茹凶残狠毒的性格。白小茹为支持丈夫完成大业，毅然成为丈夫身边最忠实的朋友。他们在腥风血雨的日子里相亲相爱，在风云变幻的历史红尘间风雨同舟。当白小茹的母亲亲自前来上海滩进行阴谋侵华策划时，白小茹将自己随身杀

人的剑指向她母亲：“小茹不希望有人做文龙哥哥痛恨的事，如果有人与文龙哥哥为敌，小茹会毫不犹豫的帮文龙哥哥去杀死这个人，即便这个人是小茹的亲人。”白小茹挥剑逼迫生母逃回日本，日本天皇下令消除白小茹大和民族的身份。

烟雨轩主很为自己拥有这样的母亲感到骄傲，只可惜他打从出生就没见过亲生父母。是金鹰公报私仇逼死他的亲生父母，而且就在他刚出生的那个八月十五月圆夜。烟雨轩主捧着酒坛陷入沉思，他在想象父母当年风云上海滩时的情景。文学问烟雨轩主在想什么，烟雨轩主微笑道：“我在想神在旧上海滩风云的日子！”文学开心笑道：“你真是个与众不同的大学者，很善于利用历史来陶冶性情！”烟雨轩主苦笑说：“我在娘胎里就做好迎接别人赞扬和歌颂的准备！”文学哈哈大笑道：“叶胤你是个令人疯狂的怪物！”烟雨轩主漫不经心地说：“那是我奔跑在战场上的时候。当我伴随着音乐走进酒宴晚会现场时，所有的洋装男人都会对我嫉火中烧，所有的锦裙女子都会为我舞摇纤腰。”文学拍拍自己大腿道：“这倒不假，你身上每件东西，女人们都会视如珍宝。”烟雨轩主淡笑道：“那是在她们都有钱吃牡蛎喝香槟时！”

烟雨轩主随手将酒坛放在檀木桌上，转身说：“当年东陵侯几年不种瓜，人们便将其遗忘；石崇金谷圆宴酒，宾客赋诗不成，则罚酒三杯，只为取闹，不劳国事。小人讽才俊，为调羹俗却梅花；俗官逢隐士，尽道休官去，可林下能见几人？喝两碗玉川茶，清煞陶潜，还不如坐三日县官衙！”文学叹息着笑道：“你这是在讽刺我吧！其实我也常思莼季鹰，常想钓鱼子陵哪！为谁忙？西风驿马落月单身！书灯相伴，何苦为功名？岁月不饶人，转眼间白发星星。就是那，聚散的树头鸦，亦在笑我浮沉飘零。”烟雨轩主摇摇头，微笑道：“我并没有讽刺你，我只是随口感发而已。谁愿意无所适从，自甘寂寞呢？奈何命运不济，人又容易老！”

烟雨轩主似是安慰他，又似乎是在悲叹自己。文学若有所思道：“古人说鱼得水游，忘乎水；鸟乘风飞，不知风。要是真可以超然物外的话，也就可以上晓天机！人生有几？念良辰美景，美梦乍过。穷途前定，何苦张罗。对芳樽浅酌低歌，且酩酊。任它两轮日月，来往如梭！”

烟雨轩主起身来回踱步，叹息道：“富有时施舍穷人是为德，贫穷时无欲无求也是为德。我与世人交往只为更好处事，高贵而能礼遇下人是英雄豪杰，卑贱而不趋炎附势是君子隐士。穷人在寒冷中抖擞，富人在被窝里酣睡；穷人在火焰里尖叫，富人在欲望里呻吟！”

文学看着烟雨轩主道：“我此时表面上看起来虽是得志之秋，名满天下。但我不具备袖藏乾坤的气派，任由上头胡作非为，不敢明谏；心地光明，却无法阻止那些为虎作伥的败类人渣。也好，两袖清风归去，快乐逍遥，问心无愧！倒是你，有着利剑锋日月之势，只是世人不理解你！”烟雨轩主淡笑几声，避开话题道：“手足不相知，何况异乡人？朋友都不理解我，何苦去在乎世人对我的看法。所有的雄心壮志都只是伟大的借口，破灭前不流泪不代表他真的有多坚强。你也不必喜事过后敲皮鼓，给我来马后炮！”烟雨轩主用手拍拍文学膝盖道：“当年西汉濯公任廷尉官职时，宾朋客友盈门；后来他遭到罢官，门可罗雀。官复原职后，昔日之客重登门。濯公便在大门上朱笔题道：一生一死，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志；一贵一贱，交情乃见。众宾客见后，惭愧而返。如今你朋友虽然很多，但真正的知己无几，要慎重择友。这话我原本不该对你说，只是你我多年朋友，希望你不要误会这是我在离间你和你朋友们的感情。当然，古人说以恕己之心恕人则全交，以责人之心责己则寡过。”

文学乐呵呵笑道：“瞧你说的，好象我文学是三岁小孩子。谁对我好谁对我不好，我心理有数。你是君子，君子心中蕴藏的不是人情世故，乃是天理；君子口中所言的，不是世教而是公理；君子身体力行，不是规矩是准绳。我信任你，永远！”烟雨轩主拿起酒坛，揭开盖子嗅闻道：“喏，好香！来，酒引眼前兴，诗留身后名。”文学点头冲他微笑，慢慢站起身道：“我听说小飞从陕西找你来啦，你准备怎么办？躲避不是办法，该来的迟早会来。面对现实，解铃还须系铃人。”烟雨轩主捧起酒坛道：“伤心不提过往事，来，我们干！香，醇香！要是吴刚此际在此，只怕要自惭酿制桂花酒，听说他后来砍伐桂树，想必是嫌月宫中的桂花不如人间的香，广寒宫里的桂花酒不如人间的醇。”文学听后心里有点不乐地道：“我怎么发现你就是说事嘴长三尺，判笔时手重